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此次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置换，交易方式变更为资产出售。具体内容为：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7.4214%的股权，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19年7月22日